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张真红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张真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张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闻中华

2021 年 10 月 27 日